

##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对年产6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投入10,658万元。以上两个项目均为《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工作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01020143号《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募集资金使用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10,65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成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公司拟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 33,582.0182 万元中，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利用该项目暂时闲置的资金 5,000 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160.5 万元。从而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常:

潘天声:

贾晓青:

2010年7月20日